

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阳信办发〔202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机构失信治理 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精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济南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济信用办〔2019〕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务失信治理

政务诚信是现代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石，是政府获得社会公众

信任的资本，起着基础性、导向性、示范性和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彻底整治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是社会诚信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目前，政务诚信已列入营商环境评估和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提高对政务失信问题的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诚信行政意识。

二、进一步健全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

（一）建立政府机构涉诉案件通报提醒制度。依托法院系统办案平台，区人民法院及时将起诉政府机构案件信息通报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信用办），由区信用办发函提醒相关政府机构争取和解或做好应诉准备。

（二）建立政府机构败诉案件通报督办制度。区人民法院将政府机构败诉案件信息通报至区信用办，由区信用办发函督促生效判决的败诉政府机构在法院判定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三）建立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机制。区人民法院和区信用办合作建立政府机构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政府机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由区信用办对三个月预备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预警，督促其在备案期内尽快履行法定义务。

(四) 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对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政府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义务履行的直接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等有关文件的具体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需追责问责的，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建立健全失信政府机构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20〕970号)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失信政府机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坚决杜绝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发生

(一) 夯实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既是本单位政务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也是政务失信问题排查整改第一责任人，要牵头负责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并统筹负责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排查整改，坚决杜绝政务失信问题发生。

(二) 强化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守信践诺的宣传力度，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强化信用学习，提升守信意识，切实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干部诚信履职意识。广大干部要树立依法行政、重商践诺观念，带头讲诚信守契约，依法依规制定政策、签订合同、作出承诺，杜绝违法违规乱准许、乱

承诺，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三）开展专项督查考核。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进一步完善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区信用办将健全完善政府机构失信治理督查机制，定期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宣传典型经验，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